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鄂建罚字〔2021〕7号

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8年6月29日，你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方州路以南A地块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6.29”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，认定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”、第四十条第一款：“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”和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暂扣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30天的处罚，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

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5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收件人签章：_____ 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：_____ 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